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6-031

##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8,245,617.40元，比上年度下降25.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385,524.43元，比上年度增长65.76%；公司总资产2,154,735,514.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93,536,484.24元。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385,524.4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4,547,720.76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2,933,245.19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35,246,838.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325,005.8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2,921,833.04元。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5年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

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